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编制单位：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邮编： /

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33号二、三层

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33号二、三层

目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一 环评批复 44

附件二 企业营业执照 48

附件三 国家排污许可证 50

附件四 公示调试内容 51

附件五 生产工况表 52

附件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54

附件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55

附件八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57

附件九 检测报告 59

前言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33 号二、三层，属于扩建项目；项目租赁一栋 3 层共 13m 高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其中第二层和第三层作为生产车间，层高约 4m，二层主要功能布局为和面工序、造面工序、蒸煮工序、造型工序、油炸工序、分装工序和包装工序，三层主要为办公室、留样室。总占地面积 380 m²，建筑面积 475 m²。扩建后建设单位主要从事巢窝面和伊面生产、销售，年产巢窝面 13 吨/年，伊面 14 吨/年。

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2023 年 7 月 25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西）环建表{2023}0004 号批文并予以审批。项目设计年产巢窝面 13 吨/年，伊面 14 吨/年。

目前，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项目租用一栋 3 层共 13m 高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二层，层高约 4m），办公室，留样室等；生产车间根据功能分区，主要划分为和面（造面）区、，蒸煮区、造型区、油炸区、外包装间、原料仓库、成品间等，并依据环保审批的要求进行试生产，现对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其项目配套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工作。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的规定和要求，依据监测结果、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33 号二、三层				
主要产品名称	巢窝面，伊面				
设计生产能力	巢窝面（13 吨/年），伊面（14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巢窝面（13 吨/年），伊面（14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浩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浩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 7、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8、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西）环建表{2023}0004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7 月 25 日。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是蒸煮废水和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的较严值的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单位：mg/L <table><tr><th>序号</th><th>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th><th>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h>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限值</th><th>执行标准限值选取最严者</th></tr><tr><td>1</td><td>pH 值</td><td>6-9（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250</td><td>250</td></tr><tr><td>3</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120</td><td>120</td></tr><tr><td>4</td><td>氨氮</td><td>/</td><td>25</td><td>25</td></tr><tr><td>5</td><td>悬浮物</td><td>400</td><td>150</td><td>150</td></tr><tr><td>6</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td><td>100</td></tr></table> 1.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限值	执行标准限值选取最严者	1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500	250	2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20	120	4	氨氮	/	25	25	5	悬浮物	400	150	150	6	动植物油	100	/	100
序号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限值	执行标准限值选取最严者																																
1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500	250	2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20	120																																
4	氨氮	/	25	25																																
5	悬浮物	400	150	150																																
6	动植物油	100	/	100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2.0	/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 织废气	颗粒物	1.0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1.5	--	--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	

备注：

1.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东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其余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侧）	70	55
厂界 （西南、西北、东南侧）	65	55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33 号二、三层，其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N22°34' 30.027"，东经 E113°21' 5.775"。项目租用一栋 3 层共 13m 高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其中第二层和第三层作为生产车间，层高约 4m，二层主要功能布局为和面工序、造面工序、蒸煮工序、造型工序、油炸工序、分装工序和包装工序，三层主要为办公室、留样室；占地面积 380 m²，建筑面积为 475 m²；东北面为广丰工业大道，隔路为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东南面为宇华丰石材店，西南面为凯旋机械厂，西北面为中山市长峰行贸易有限公司；且厂房靠近厂区主要道路，方便物料运输，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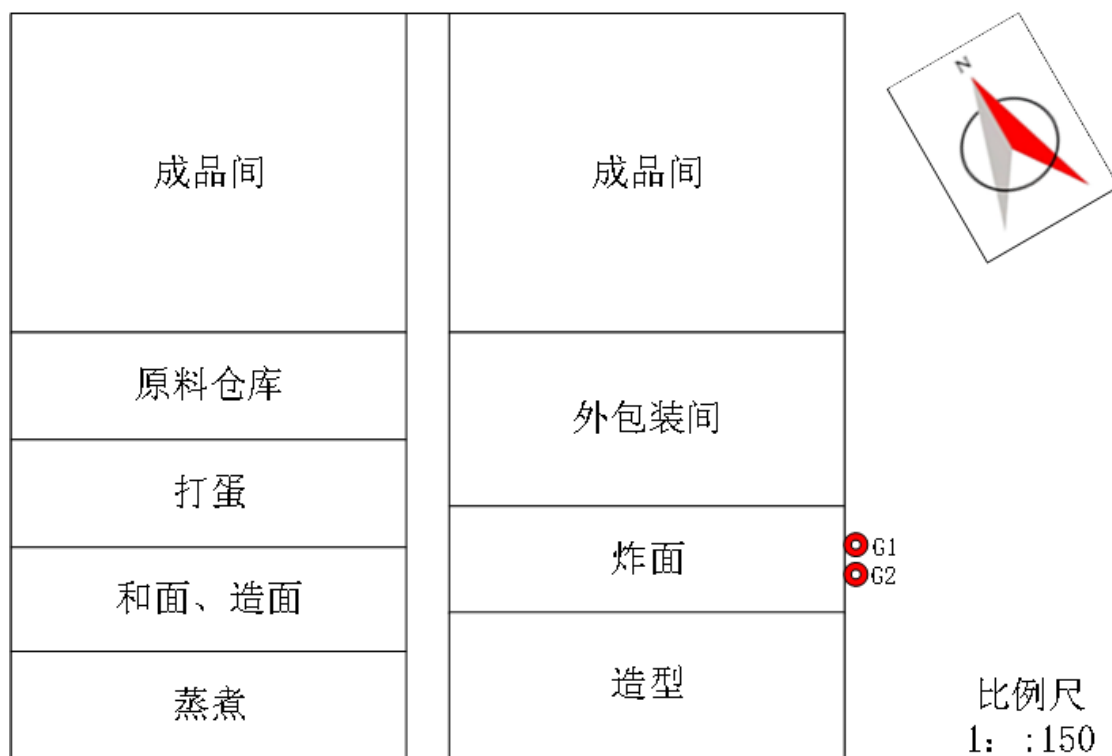
项目厂房一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厂房一四至图见图 2-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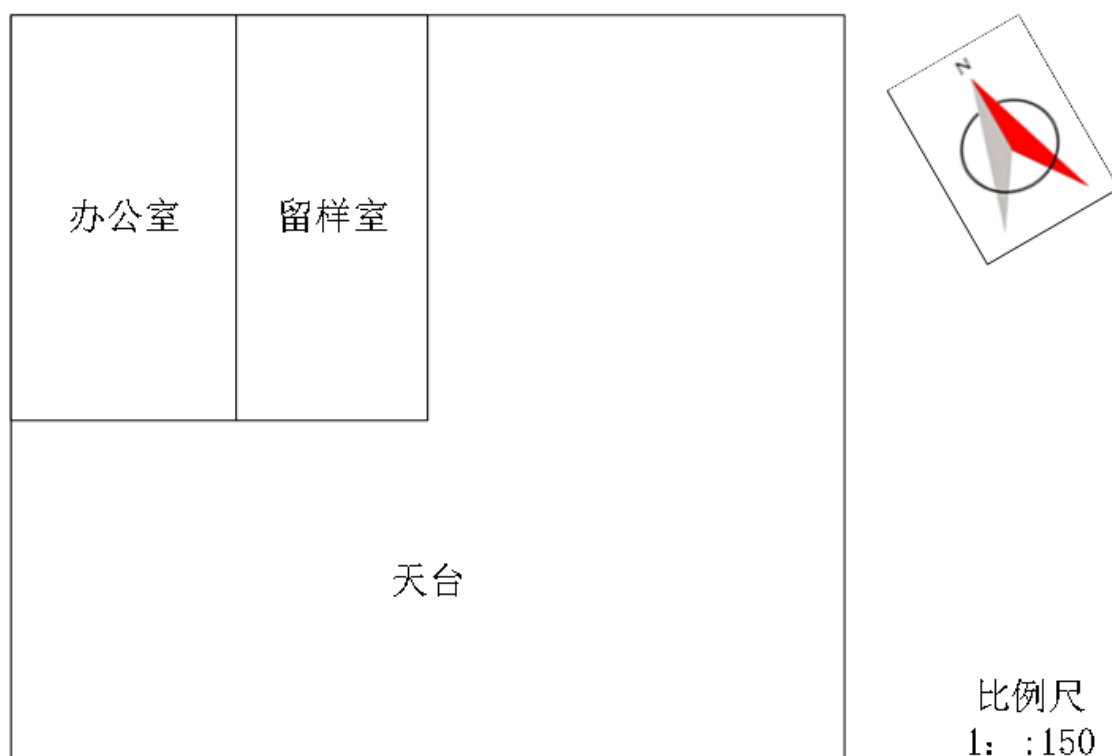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厂房一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厂房一四至图



二層平面布局



三層平面布局

注：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位于一层建筑外。

图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项目厂房用地面积为 3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75 平方米，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巢窝面（13 吨/年），伊面（14 吨/年）。

项目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30%；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是炸面工序，该工序设有密闭操作间内进行，并在每台炸面机上方设置油烟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40%，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有组织排放，共有 2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自编号为 Q1 和 Q2），废气处理设施由**中山市浩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中山市浩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废水主要是含生产废水（蒸煮废水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 池+沙滤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

分类	名称	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一栋 3 层共 13m 高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其中第二层和第三层作为生产车间，层高约 4m，二层主要功能布局为和面工序、造面工序、蒸煮工序、造型工序、油炸工序、分装工序和包装工序，三层主要为办公室、留样室。总占地面积 380 m ² ，建筑面积 475 m ² 。	租赁一栋 3 层共 13m 高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其中第二层和第三层作为生产车间，层高约 4m，二层主要功能布局为和面工序、造面工序、蒸煮工序、造型工序、油炸工序、分装工序和包装工序，三层主要为办公室、留样室。总占地面积 380 m ² ，建筑面积 475 m ² 。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所在建筑的第三层。	位于项目所在建筑的第三层。	
储运工程	仓库	原辅材料 and 产品存放车间内，不设专门的仓库。	原辅材料 and 产品存放车间内，不设专门的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更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项目主要的生产废水是蒸煮废水和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均经过“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 池+沙滤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要的生产废水是蒸煮废水和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均经过“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 池+沙滤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变更

续上表：

分类	名称	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是炸面工序，该工序设有密闭操作间内进行，并在每台炸面机上方设置油烟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40%，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15m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为Q1和Q2）。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是炸面工序，该工序设有密闭操作间内进行，并在每台炸面机上方设置油烟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40%，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15m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为Q1和Q2）。	无变更
	噪声处理	在设备选型过程中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以降低设备震动噪声的产生。	在设备选型过程中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以降低设备震动噪声的产生。	无变更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无变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包装容器（面粉废包装袋、食用油废包装桶、鸡蛋壳、废洗洁精包装桶）、废油及油渣、污水处理污泥等，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包装容器（面粉废包装袋、食用油废包装桶、鸡蛋壳、废洗洁精包装桶）、废油及油渣、污水处理污泥等，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无变更

2.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巢窝面	13t	
2	伊面	14t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序
1	和面机	1	生产车间	和面
2	造面机	1	生产车间	造面
3	煮面机	1	生产车间	蒸煮
4	炸面机	2	生产车间	油炸
5	打蛋机	1	生产车间	打蛋

注：

- ①以上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淘汰类或限制类中；
 ②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司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料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2.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30%。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过“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 池+沙滤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
	蒸煮废水、清洗废水		
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是炸面工序，该工序设有密闭操作间内进行，并在每台炸面机上方设置油烟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40%，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为 Q1 和 Q2）。	5.5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等降噪措施。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1.5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包装容器（面粉废包装袋、食用油废包装桶、鸡蛋壳、废洗洁精包装桶）、废油及油渣、污水处理污泥等，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合计			15

2.7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公司劳动定员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230天，每天工作8小时（8:00-12:00，13:30-17:30），夜间不生产。

2.8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5。

表2-5 项目原辅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形态	最大储存量/t	规格	贮存位置
1	面粉	23	粉状	0.4	40kg/袋	生产车间
2	食用油	3.68	液态	0.4	40kg/桶	
3	鸡蛋	0.69	固态	0.03	/	
4	水	4.6	液态	/	/	
5	洗洁精	0.1	液态	0.025	25kg/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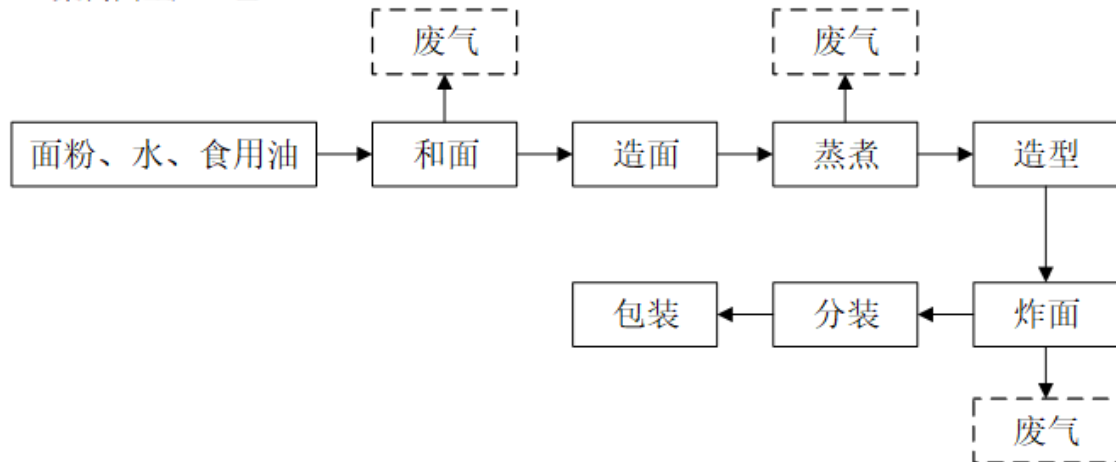
（2）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洗洁精：主要成分为长链脂肪酸（20%）、柠檬酸（6%）、碱（5%）、脂肪酸二乙醇酰胺（5%）、硅酸钾（8%）、烷基磺酸钠（2.8%）、水（53.2%），项目使用的清洁剂不含磷。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1、巢窝面生产工艺：



2、伊面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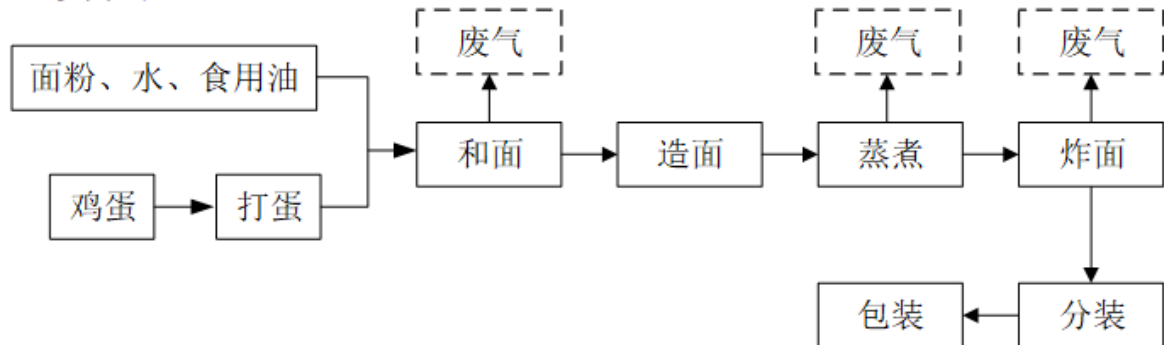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巢窝面：将面粉、水和食用油按比例加入和面机中进行搅拌混合，人工投料及和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成面团之后投入到造面机切割成面条状。成型的生面条放入煮面机中煮5分钟，捞出后放入冷却槽中冷却沥干备用。造型主要为人工将熟面摆放成巢窝状，然后放入炸面机中油炸，晾干后分装打包。巢窝面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和面废气、煮面废气和炸面废气。

伊面：将鸡蛋、面粉、水和食用油按比例加入和面机中进行搅拌混合，人工投料及和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成面团之后投入到造面机切割成面条状。成型的生面条放入煮面机中煮5分钟，捞出后放入冷却槽中冷却沥干备用。放入炸面机中油炸，晾干后分装打包。伊面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和面废气、煮面废气和炸面废气。

注：①和面工作时间4h/d、造面工作时间4h/d、蒸煮工作时间8h/d、造型工作时间8h/d、炸面工作时间8h/d，分装打包工作时间4h/d。

②炸面机使用电能加热，炸面温度约为90℃。

2.10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为巢窝面（13 吨/年），伊面（14 吨/年），本次为新建项目验收，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地址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在厂址内建设并且占地面积与环评一致，故没有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环评审批生产规模为巢窝面（13 吨/年），伊面（14 吨/年），本次为新建项目验收，无新增主要产品品种 2、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3、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实际使用量详见表 2-5，未发生变动 4、项目不使用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5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废水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该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是炸面工序，该工序设有密闭操作间内进行，并在每台炸面机上方设置油烟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40%，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15m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为Q1和Q2），未发生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动；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放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没有危险废物，产生的是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项目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未发生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是蒸煮废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通用值 $28\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进行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4t/a ，产生量为 201.6t/a 。

生产废水：①蒸煮废水：造面后需要将面条煮熟，项目设有 1 台电热煮面机，配套 1 个尺寸为 $0.6\text{m} \times 0.4\text{m} \times 0.3\text{m}$ 、有效水深为 0.25m 的煮面槽以及 1 个 $0.6\text{m} \times 0.4\text{m} \times 0.3\text{m}$ 、有效水深为 0.25m 的冷却槽。蒸煮废水产生量为 22.08t/a 。②清洗废水：项目和面机、造面机、煮面机、打蛋机和炸面机需每日清洗一次，清洗废水量为 68.22t/a 。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 池+沙滤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1.2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炸面工序，该工序设有密闭操作间内进行，并在每台炸面机上方设置油烟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40%，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为 Q1 和 Q2），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3.1.3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和面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煮面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以及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等。

①投料粉尘：项目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投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面粉用量的 0.1%，项目年用面粉 23t/a ，则投料粉尘产生量 0.023t/a 。由于产生量较少，拟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投料工序工作时间为 460h/a ，则排放速率为 0.05kg/h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和面粉尘：项目和面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和面

过程为湿式搅拌，粉尘产生量较少，且该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逸散至外环境的粉尘极少，故项目仅进行定性分析。和面废气拟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煮面废气：项目煮面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标准，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外排臭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④污水措施废气：项目设有1套“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池+砂滤池”废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生活污水、蒸煮废水和清洗废水，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臭气，主要污染物为NH₃、H₂S及臭气浓度。废水治理设施设置在地面以上，拟采取加盖密闭后，无组织排放，外排臭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1.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3.1.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工作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包装容器（面粉废包装袋、食用油废包装桶、鸡蛋壳、废洗洁精包装桶）、废油及油渣、污水处理污泥等，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如下：

- ①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③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④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

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中的有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 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 池+沙滤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 池+沙滤池	经“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 池+沙滤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蒸煮废水、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 池+沙滤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 池+沙滤池	经“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 池+沙滤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炸面工序	油烟	该工序设有密闭操作间内进行，并在每台炸面机上方设置油烟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40%，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为 Q1 和 Q2）。	该工序设有密闭操作间内进行，并在每台炸面机上方设置油烟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40%，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为 Q1 和 Q2）。	经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为 Q1 和 Q2）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运行过程	各类生产设备	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以降低设备震动噪声的产生。	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以降低设备震动噪声的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 去向	相符性
				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按照指定地点堆放	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容器（面粉废包装袋、食用油废包装桶、鸡蛋壳、废洗洁精包装桶）、废油及油渣、污水处理污泥等	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处。	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主要炸面工序，该工序设有密闭操作间内进行，并在每台炸面机上方设置油烟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40%，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为 Q1 和 Q2），主要的污染源是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浓度$\leq 2.0\text{mg}/\text{m}^3$）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和面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煮面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以及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等，均达到相关的标准限值，因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含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 池+沙滤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因此废水的排放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明显。
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震、吸声等综合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净化周围卫生与环境。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包装容器（面粉废包装袋、食用油废包装桶、鸡蛋壳、废洗洁精包装桶）、废油及油渣、污水处理污泥等，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续上表：

建议	
1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厂区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
2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3	要求企业重视环境保护，生产运营期间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建设单位应针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金属粉尘，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和车间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4	要按要求落实生活污水处置去向，不得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环境。做好生活污水的治理工作，确保其达标排放，以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5	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适当多种植一些对有关大气污染物有较强吸收能力的植物，以吸收有害气体和灰尘，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6	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作消声、减振、隔声处理，以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7	做好生产废料、生活垃圾等固废的处置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

4.1.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详见附件一。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为202119125648，本次检测所有项目均已认证。以下质控手段参考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具体内容详情见如下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8。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5	260±12	BW02086-80 220811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6	23.4±0.7	BW01016 IQ3197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2	23.4±0.7	BW01016 IQ3197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氨氮	27.6	27.5±1.6	BW02142-111 23030526	合格
石油类	6.79	7.01±0.68	BW02219-34 23040220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1.10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1.1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1.10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1.11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1.1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1.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1.10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1.11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1.1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1.11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1.12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1.1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1.12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mg/L）							
检测项目	2024.01.10		相对偏差 （%）	2024.01.11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41	145	±1.40	110	114	±1.79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10	±1.85	125	129	±1.57	符合要求
氨氮	4.02	4.12	±1.23	4.09	4.15	±0.73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 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1）	2024.01.1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1.11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相 对误差	评价
2024. 01.10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7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22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67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22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70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13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48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47	-0.5%	±5.0%	合格
2024.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39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64	-1.4%	±5.0%	合格
2024.	大气采样仪	皂膜流量计	仪器使用前	1.0	1.0039	0.4%	±5.0%	合格

2024.01.10	01.10	EM-1500 (VN-219-02)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后	1.0	0.9936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56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38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78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19	1.2%	±5.0%	合格
	01.11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84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63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12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94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89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44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31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35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24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58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38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18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75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83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57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39	-1.6%	±5.0%	合格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1.1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4	-0.6%	±2%	合格

2024.01.11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6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9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表 5-8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m ³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示没有该项。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蒸煮废水+清洗废水）混合后经“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池+沙滤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布点监测，废水布设2个监测点位（W1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处理前以及W1清洗废水、蒸煮废水排放口）。

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6-1，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1 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处理前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分 4 个时段各采样 1 次
W1 清洗废水、蒸煮废水排放口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有组织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采样依据进行布点监测，在Q1油烟废气处理前、Q1油烟废气排放口、Q2油烟废气处理前以及Q2油烟废气排放口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Q1 油烟废气处理前	15	油烟	3 次/天，共 2 天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4 次/天，共 2 天
Q2 油烟废气处理前	15	油烟	3 次/天，共 2 天
Q2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4 次/天，共 2 天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的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在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当天于现场主导风向上风向布点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分时段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分时段采样 4 次

6.1.4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一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布点监测，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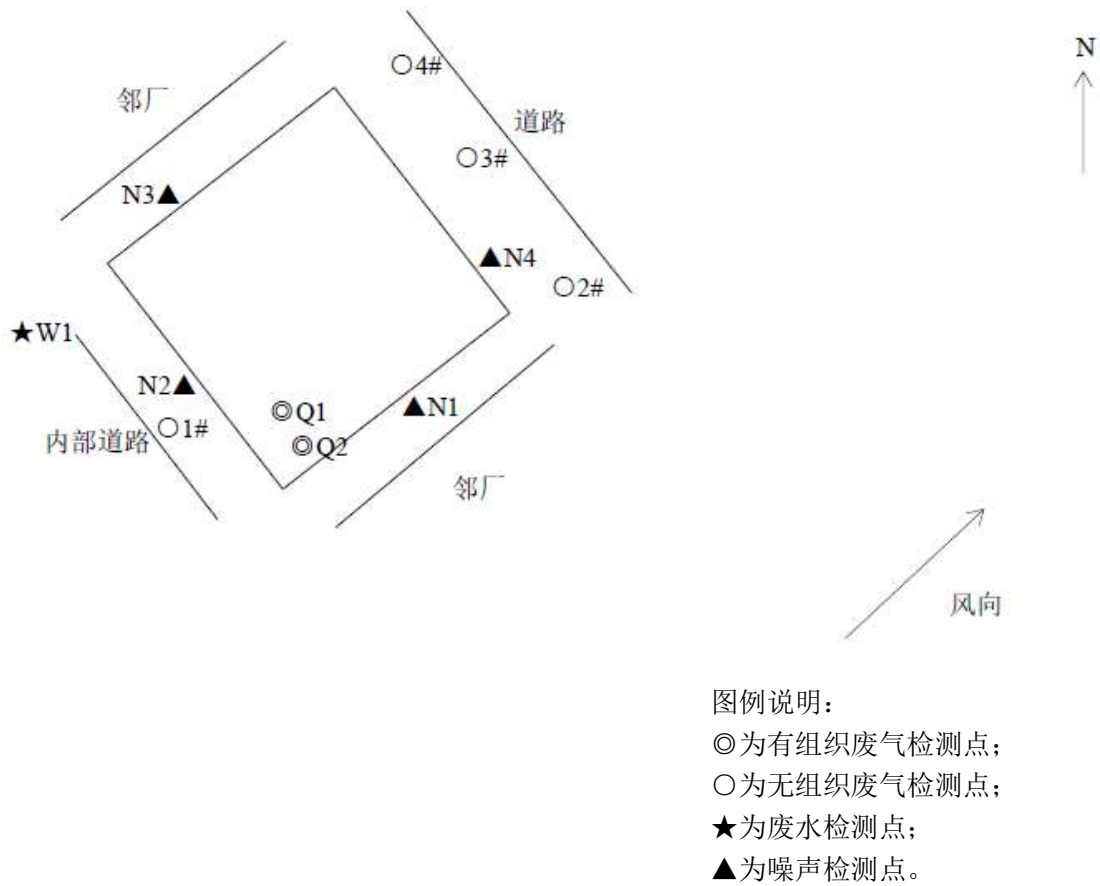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0%，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量（按年计）	审批生产量（按天计）	实际生产量（按天计）	生产负荷
1 月 10 日	巢窝面	13t	0.057t	0.051t	90%
1 月 10 日	伊面	14t	0.061t	0.055t	90%
1 月 11 日	巢窝面	13t	0.057t	0.051t	90%
1 月 11 日	伊面	14t	0.061t	0.055t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7-2。废水监测结果引用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10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设施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值			
W1 清洗 废水、蒸 煮废水处 理前	pH 值	7.6	7.7	7.5	7.6	7.5-7.7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351	372	345	383	363	--	mg/L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08	117	113	124	116	--	mg/L	--
	悬浮物	125	132	119	121	124	--	mg/L	--
	氨氮	32.3	36.2	38.8	35.5	35.7	--	mg/L	--
	动植物油	6.07	6.19	4.24	4.51	5.25	--	mg/L	--
W1 清洗 废水、蒸 煮废水排 放口	pH 值	7.4	7.3	7.2	7.3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129	143	134	128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5.7	41.1	45.2	43.7	41.4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19	15	22	18	18	150	mg/L	达标
	氨氮	4.14	4.37	4.23	4.07	4.20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84	0.77	0.85	0.91	0.84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1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设施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值			
W1 清洗 废水、蒸 煮废水处 理前	pH 值	7.4	7.5	7.7	7.6	7.4-7.7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378	367	389	356	372	--	mg/L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27	119	121	115	120	--	mg/L	--
	悬浮物	120	128	114	124	122	--	mg/L	--
	氨氮	34.4	36.2	33.7	34.9	34.8	--	mg/L	--
	动植物油	4.80	4.73	5.10	4.96	4.90	--	mg/L	--
W1 清洗 废水、蒸 煮废水排 放口	pH 值	7.2	7.3	7.4	7.1	7.1-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5	112	137	119	123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9.4	34.7	42.6	37.1	38.4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16	22	19	23	20	150	mg/L	达标
	氨氮	4.28	4.05	3.89	4.12	4.08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5	0.85	0.75	0.80	0.86	1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1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01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较严值。

7.2.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见表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为引用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Q1 油烟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1.10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油烟净化器				基准灶头数（个）				1.7		
烟囱高度	1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				1.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一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风量	3260	3218	3408	3154	3302	--	--	m ³ /h	--
		实测浓度	4.59	4.33	3.79	4.50	5.49	--	--	mg/m ³	--
		折算浓度	4.40	4.10	3.80	4.17	5.33	4.36	--	mg/m ³	--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3729	3637	3912	3688	3545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47	0.46	0.37	0.58	0.66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52	0.49	0.43	0.63	0.69	0.55	2.0	mg/m 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风量	3196	3288	3168	3232	3323	--	--	m ³ /h	--
		实测浓度	4.98	5.17	4.11	5.65	4.15	--	--	mg/m ³	--
		折算浓度	4.68	5.00	3.83	5.37	4.06	4.59	--	mg/m ³	--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3586	3810	3759	3647	3505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58	0.46	0.46	0.67	0.36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61	0.52	0.51	0.72	0.37	0.55	2.0	mg/m 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风量	3429	3366	3182	3232	3309	--	--	m ³ /h	--
		实测浓度	4.34	3.90	4.51	4.38	5.42	--	--	mg/m ³	--
		折算浓度	4.38	3.86	4.22	4.16	5.28	4.38	--	mg/m ³	--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3770	3892	3657	3525	3892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44	0.32	0.51	0.53	0.64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49	0.37	0.55	0.55	0.73	0.54	2.0	mg/m ³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Q2 油烟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1.10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油烟净化器				基准灶头数（个）				2.3		
烟囱高度	1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				2.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一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2 油烟废 气处理前	油 烟	实测风量	4558	4615	4650	4692	4579	--	--	m ³ /h	--
		实测浓度	5.62	5.60	6.03	5.04	5.18	--	--	mg/m ³	--
		折算浓度	5.57	5.62	6.10	5.14	5.16	5.52	--	mg/m ³	--
Q2 油烟废 气排放口	油 烟	实测风量	5420	5522	5359	5288	5502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52	0.27	0.77	0.65	0.61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61	0.32	0.90	0.75	0.73	0.66	2.0	mg/m 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2 油烟废 气处理前	油 烟	实测风量	4742	4713	4608	4565	4770	--	--	m ³ /h	--
		实测浓度	2.95	5.17	5.22	5.88	4.94	--	--	mg/m ³	--
		折算浓度	3.04	5.30	5.23	5.84	5.12	4.91	--	mg/m ³	--
Q2 油烟废 气排放口	油 烟	实测风量	5461	5318	5471	5257	5440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22	0.34	0.60	0.56	0.59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26	0.39	0.71	0.64	0.70	0.54	2.0	mg/m 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2 油烟废 气处理前	油 烟	实测风量	4502	4643	4657	4706	4770	--	--	m ³ /h	--
		实测浓度	6.97	5.77	5.55	5.98	5.59	--	--	mg/m ³	--
		折算浓度	6.82	5.82	5.62	6.12	5.80	6.04	--	mg/m ³	--
Q2 油烟废 气排放口	油 烟	实测风量	5573	5634	5512	5481	5389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59	0.52	0.69	0.72	0.66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71	0.64	0.83	0.86	0.77	0.76	2.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1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油烟净化器				基准灶头数（个）				2.3		
烟囱高度	1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				2.5		
Q2 油烟废 气处理前	油 烟	实测风量	4643	4756	4678	4664	4509	--	--	m ³ /h	--
		实测浓度	5.06	5.43	6.76	6.03	6.14	--	--	mg/m ₃	--
		折算浓度	5.11	5.61	6.87	6.11	6.02	5.95	--	mg/m ₃	--
Q2 油烟废 气排放口	油 烟	实测风量	5532	5726	5685	5471	5563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39	0.29	0.53	0.33	0.50	--	--	mg/m ₃	--
		折算浓度	0.47	0.36	0.65	0.39	0.60	0.50	2.0	mg/m ₃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标准	单位	结果

			1	2	3	4	5	均值	限值		评价
Q2 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风量	4558	4530	4586	4572	4650	--	--	m³/h	--
		实测浓度	6.12	6.29	6.92	6.73	6.80	--	--	mg/m ₃	--
		折算浓度	6.06	6.19	6.90	6.69	6.87	6.54	--	mg/m ₃	--
Q2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5420	5379	5461	5216	5532	--	--	m³/h	--
		实测浓度	0.35	0.24	0.52	0.79	0.43	--	--	mg/m ₃	--
		折算浓度	0.41	0.28	0.62	0.90	0.52	0.55	2.0	mg/m ₃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2 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风量	4537	4601	4685	4608	4812	--	--	m³/h	--
		实测浓度	6.70	6.02	5.96	6.92	5.32	--	--	mg/m ₃	--
		折算浓度	6.61	6.02	6.07	6.93	5.57	6.24	--	mg/m ₃	--
Q2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5420	5665	5369	5308	5491	--	--	m³/h	--
		实测浓度	0.45	0.71	0.60	0.78	0.60	--	--	mg/m ₃	--
		折算浓度	0.53	0.87	0.70	0.90	0.72	0.74	2.0	mg/m ₃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1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01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Q1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Q2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7.2.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气象参数详情见表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为引用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VN2309132001）。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4.01.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13	229	224	229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1	237	226	208	237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68	222	202	211	222	1000	μ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201	222	217	222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07	220	223	223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32	216	207	232	1000	μ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4.01.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2	0.003	0.003	0.003	0.06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4	0.003	0.003	0.004	0.06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0.003	0.005	0.003	0.005	0.06	mg/m³	达标
	第四次	N.D.	0.003	0.003	0.002	0.003	0.06	mg/m³	达标
氨	第一次	0.029	0.063	0.045	0.049	0.063	1.5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32	0.051	0.058	0.065	0.065	1.5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33	0.059	0.042	0.047	0.059	1.5	mg/m³	达标
	第四次	0.028	0.038	0.044	0.050	0.050	1.5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1			工况		正常		
检测	检测频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结果

项目	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限值		评价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4	0.003	0.003	0.004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3	0.004	0.003	0.004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0.003	0.004	0.004	0.004	0.06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N.D.	0.004	0.004	0.004	0.004	0.06	mg/m ³	达标
氨	第一次	0.035	0.053	0.058	0.046	0.058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30	0.052	0.062	0.044	0.062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34	0.051	0.059	0.067	0.067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31	0.052	0.063	0.049	0.063	1.5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7-5 厂界颗粒物气象参数（一）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1.10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8.6	60	101.5	1.2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9.4	63	101.7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1.2	65	101.6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1.11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6.7	57	101.7	1.8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8.7	62	101.8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0.6	61	101.6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7-5 厂界颗粒物气象参数（二）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 状况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1.10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8.6	60	101.5	1.2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9.4	63	101.7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1.2	65	101.6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1.11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6.7	57	101.7	1.8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8.7	62	101.8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0.6	61	101.6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19.7	63	101.5	1.5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7.2.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噪声检测结果均为引用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VN2309132001）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8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9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62	7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7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9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60	70		达标
执行依据	厂界东北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厂界其余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01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晴；风速：1.5m/s； 2024 年 01 月 1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晴；风速：1.8m/s。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东北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其余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项目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总排放量 $\leq 291.9\text{t/a}$ ，经“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池+沙滤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汇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项目不需另外申请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调查结论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对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新建项目的废水（含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得出结论如下：

8.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较严值。

8.1.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Q2 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8.1.4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8.1.5 噪声

项目厂界东北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其余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6 总量

根据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项目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总排放量 $\leq 291.9\text{t/a}$ ，经“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 池+沙滤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汇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项目不需另外申请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

8.1.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工作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包装容器（面粉废包装袋、食用油废包装桶、鸡蛋壳、废洗洁精包装桶）、废油及油渣、污水处理污泥等，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如下：

①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④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中的有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33号二、三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3 方便面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迁建、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巢窝面（13吨/年），伊面（14吨/年）				实际规模		巢窝面（13吨/年），伊面（14吨/年）		环评单位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西）环建表{2023}00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浩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浩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570182096R001U		
	验收单位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840h			
营运单位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570182096R		验收时间		2024.01.10至2024.01.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环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3）0004号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0182096R）：

报来的《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6-442000-04-05-41911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33号二、三层（东经113°21'5.775''，北纬22°34'30.027''），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50万元在现有项目厂区内进行扩建，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扩建内容如下：①扩建后建设单位生产车间面积减少，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约380 m²，建筑面积475 m²；②取消面条和水包的生产，并淘汰相关设备及原料；③扩建后新增产品巢窝面（13吨/年）和伊面（14吨/年），并新增生产巢窝面和伊面的设备和原辅材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



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炸面过程产生污染物：油烟。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2、项目投料、和面过程产生污染物：粉尘废气（颗粒物）、煮面过程废气（臭气浓度），上述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污水处理站池体采取加盖密闭，产生的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

4、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生活污水（201.6吨/年）、蒸煮废水和清洗废水（90.3吨/年）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三级化粪池+调节池+SBR池+沙滤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一般废物(含一般废包装物和鸡蛋壳)、废油及油渣、污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二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0182096R	
名 称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33号二、三层
投 资 人	岑恒章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3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7 月 18 日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1月1日到6月30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www.gsxt.gov.cn)报送年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国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570182096R001U

单位名称：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注册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33号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陆文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沙朗广丰工业区广丰工业大道（恒生药业对面）

行业类别：方便面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0182096R

有效期限：自2024年04月01日至2029年03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 公示调试内容

技术服务

清洁生产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排污许可证

其他环保服务

推荐产品

清洁生产（总边期

清洁生产（向用地

清洁生产（深田制

清洁生产（三民生

联系我们

中山市晶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年产量窝面13t、伊面14t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当前时间：2023-12-01 16:43:30 人气：646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年产量窝面13t、伊面14t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件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82号)、对《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年产量窝面13t、伊面14t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该项目建设可能对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知情权建设，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年产量窝面13t、伊面14t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该厂位于中山市西区广才工业大道33号二、三层，建筑面积475㎡，占地面积1850㎡，该厂年产量窝面13t、伊面14t，环评审批文件号为：中（西）环建表[2022]0004号。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产生废水主要为：煮面废水和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调节池+MBR池+砂滤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翠湖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2. 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高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的排放。燃料、熬汤、煮面废气，经水旋喷淋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合理布局本厂噪声设备。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鸡蛋白以及废食料等，经处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C、危险废物

该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三、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0日

2、调试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4月14日

四、征求社会意见的措施

通过本项目建设前和周边受影响区域居民、单位等公示。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众单位地址发送邮件、电子邮箱等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和建议时请提供详细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视公众的意见对建设情况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http://www.zsjlhb.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63&admin_id=1

附件五 生产工况表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致：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1：

表1、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量 (按年计)	实际生产量 (按天计)	生产负荷
1月10日	巢窝面	13t	0.051t	90%
1月10日	伊面	14t	0.055t	90%
1月11日	巢窝面	13t	0.051t	90%
1月11日	伊面	14t	0.055t	90%

注：1、已审批生产能力以环评批复为准；

2、年工作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可参照环评“项目概况”

企业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工作时间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的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每年工作 230 天，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特此说明！



附件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竣工投入运行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特委托贵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33号二、三层

日期：2024年1月5日



附件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570182096R
法定代表人	陆文辉	联系电话	18176838640
联系人	林祥欣	联系电话	15521179297
传 真		电子邮箱	15800159900@139.com
地址	中山市西区街道办事处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33 号二、三层 中心经度 113.346321；中心纬度 22.577791		
预案名称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制造业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陆文辉	报送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中山市西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442000-2023-0649-L		
报送单位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郑乐美	经办人	陈展鹏、骆健来

附件八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MA5506CT0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检验检测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计量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远

住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仅作办公场所）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119125648

名称: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仅作办公场所)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125648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首次

附件九 检测报告（更换最新）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
项目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33号二、三层
报告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VN2309132001

编制人: 官秋萍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一、 检测概况

受中山市恒隆点心面制品加工厂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油烟	Q1 油烟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1.10 至 2024.01.11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Q2 油烟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Q2 油烟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1.10 至 2024.01.1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W1 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处理前	4 次/天，共 2 天	黑色、臭、浑浊、少许浮油	2024.01.10 至 2024.01.11
		W1 清洗废水、蒸煮废水排放口		无颜色、微臭、清澈、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1 次/天，共 2 天	--	2024.01.10 至 2024.01.1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备注	采样人员：赖冠宏、夏卓佳、易胜旗、蓝图、卢成峰、严梁渭、梁卓慧、陈健仪； 分析人员：杨振业、王家铭、许慧玲、陈国英、莫小翠、陈冠铭、陈国镇、陈治贤、陈健仪、官秋萍、梁卓慧、谢颖芹；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 VN2309132001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m ³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四、 检测结果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5，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6，气象参数见表 4-7、表 4-8。

表 4-1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10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油烟净化器		基准灶头数（个）		1.7						
烟囱高度	1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		1.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一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处 理前	油 烟	实测风量	3260	3218	3408	3154	3302	--	--	m ³ /h	--
		实测浓度	4.59	4.33	3.79	4.50	5.49	--	--	mg/m ³	--
		折算浓度	4.40	4.10	3.80	4.17	5.33	4.36	--	mg/m ³	--
Q1 油烟废气排 放口	油 烟	实测风量	3729	3637	3912	3688	3545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47	0.46	0.37	0.58	0.66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52	0.49	0.43	0.63	0.69	0.55	2.0	mg/m 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处 理前	油 烟	实测风量	3196	3288	3168	3232	3323	--	--	m ³ /h	--
		实测浓度	4.98	5.17	4.11	5.65	4.15	--	--	mg/m ³	--
		折算浓度	4.68	5.00	3.83	5.37	4.06	4.59	--	mg/m ³	--
Q1 油烟废气排 放口	油 烟	实测风量	3586	3810	3759	3647	3505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58	0.46	0.46	0.67	0.36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61	0.52	0.51	0.72	0.37	0.55	2.0	mg/m 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处 理前	油 烟	实测风量	3429	3366	3182	3232	3309	--	--	m ³ /h	--
		实测浓度	4.34	3.90	4.51	4.38	5.42	--	--	mg/m ³	--
		折算浓度	4.38	3.86	4.22	4.16	5.28	4.38	--	mg/m ³	--
Q1 油烟废气排 放口	油 烟	实测风量	3770	3892	3657	3525	3892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44	0.32	0.51	0.53	0.64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49	0.37	0.55	0.55	0.73	0.54	2.0	mg/m ³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1.11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油烟净化器		基准灶头数（个）					1.7			
烟囱高度	1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					1.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一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处 理前	油 烟	实测风量	3316	3359	3210	3309	3133	--	--	m ³ /h	--
		实测浓度	5.43	3.78	4.42	4.21	5.80	--	--	mg/m ³	--
		折算浓度	5.30	3.73	4.17	4.10	5.34	4.53	--	mg/m ³	--
Q1 油烟废气排 放口	油 烟	实测风量	3770	3678	3902	3821	3678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64	0.37	0.34	0.54	0.57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71	0.40	0.39	0.60	0.62	0.54	2.0	mg/m 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处 理前	油 烟	实测风量	3239	3260	3091	3119	3154	--	--	m ³ /h	--
		实测浓度	4.39	4.03	4.53	4.04	4.14	--	--	mg/m ³	--
		折算浓度	4.18	3.86	4.12	3.71	3.84	3.94	--	mg/m ³	--
Q1 油烟废气排 放口	油 烟	实测风量	3494	3657	3729	3810	3708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58	0.44	0.41	0.13	0.43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60	0.47	0.45	0.15	0.47	0.43	2.0	mg/m 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处 理前	油 烟	实测风量	3387	3337	3232	3281	3218	--	--	m ³ /h	--
		实测浓度	4.21	3.97	3.62	3.37	3.60	--	--	mg/m ³	--
		折算浓度	4.19	3.90	3.44	3.25	3.41	3.64	--	mg/m ³	--
Q1 油烟废气排 放口	油 烟	实测风量	3688	3841	3566	3484	3454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34	0.30	0.48	0.44	0.32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37	0.34	0.50	0.45	0.33	0.40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1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01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表 4-2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10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油烟净化器		基准灶头数（个）		2.3						
烟囱高度	1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		2.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一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2 油烟废气处 理前	油 烟	实测风量	4558	4615	4650	4692	4579	--	--	m ³ /h	--
		实测浓度	5.62	5.60	6.03	5.04	5.18	--	--	mg/m ³	--
		折算浓度	5.57	5.62	6.10	5.14	5.16	5.52	--	mg/m ³	--
Q2 油烟废气排 放口	油 烟	实测风量	5420	5522	5359	5288	5502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52	0.27	0.77	0.65	0.61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61	0.32	0.90	0.75	0.73	0.66	2.0	mg/m 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2 油烟废气处 理前	油 烟	实测风量	4742	4713	4608	4565	4770	--	--	m ³ /h	--
		实测浓度	2.95	5.17	5.22	5.88	4.94	--	--	mg/m ³	--
		折算浓度	3.04	5.30	5.23	5.84	5.12	4.91	--	mg/m ³	--
Q2 油烟废气排 放口	油 烟	实测风量	5461	5318	5471	5257	5440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22	0.34	0.60	0.56	0.59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26	0.39	0.71	0.64	0.70	0.54	2.0	mg/m 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2 油烟废气处 理前	油 烟	实测风量	4502	4643	4657	4706	4770	--	--	m ³ /h	--
		实测浓度	6.97	5.77	5.55	5.98	5.59	--	--	mg/m ³	--
		折算浓度	6.82	5.82	5.62	6.12	5.80	6.04	--	mg/m ³	--
Q2 油烟废气排 放口	油 烟	实测风量	5573	5634	5512	5481	5389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59	0.52	0.69	0.72	0.66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71	0.64	0.83	0.86	0.77	0.76	2.0	mg/m ³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1.11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油烟净化器						基准灶头数（个）		2.3		
烟囱高度	1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		2.5		
Q2 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风量	4643	4756	4678	4664	4509	--	--	m ³ /h	--
		实测浓度	5.06	5.43	6.76	6.03	6.14	--	--	mg/m ³	--
		折算浓度	5.11	5.61	6.87	6.11	6.02	5.95	--	mg/m ³	--
Q2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5532	5726	5685	5471	5563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39	0.29	0.53	0.33	0.50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47	0.36	0.65	0.39	0.60	0.50	2.0	mg/m 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2 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风量	4558	4530	4586	4572	4650	--	--	m ³ /h	--
		实测浓度	6.12	6.29	6.92	6.73	6.80	--	--	mg/m ³	--
		折算浓度	6.06	6.19	6.90	6.69	6.87	6.54	--	mg/m ³	--
Q2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5420	5379	5461	5216	5532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35	0.24	0.52	0.79	0.43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41	0.28	0.62	0.90	0.52	0.55	2.0	mg/m 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2 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风量	4537	4601	4685	4608	4812	--	--	m ³ /h	--
		实测浓度	6.70	6.02	5.96	6.92	5.32	--	--	mg/m ³	--
		折算浓度	6.61	6.02	6.07	6.93	5.57	6.24	--	mg/m ³	--
Q2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5420	5665	5369	5308	5491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45	0.71	0.60	0.78	0.60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53	0.87	0.70	0.90	0.72	0.74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年01月1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年01月1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VN2309132001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13	229	224	229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71	237	226	208	237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68	222	202	211	222	1000	µ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201	222	217	222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07	220	223	223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32	216	207	232	1000	µ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2	0.003	0.003	0.003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4	0.003	0.003	0.004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0.003	0.005	0.003	0.005	0.06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N.D.	0.003	0.003	0.002	0.003	0.06	mg/m ³	达标
氨	第一次	0.029	0.063	0.045	0.049	0.063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32	0.051	0.058	0.065	0.065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33	0.059	0.042	0.047	0.059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28	0.038	0.044	0.050	0.050	1.5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4	0.003	0.003	0.004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3	0.004	0.003	0.004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0.003	0.004	0.004	0.004	0.06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N.D.	0.004	0.004	0.004	0.004	0.06	mg/m ³	达标
氨	第一次	0.035	0.053	0.058	0.046	0.058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30	0.052	0.062	0.044	0.062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34	0.051	0.059	0.067	0.067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31	0.052	0.063	0.049	0.063	1.5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10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设施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清洗废 水、蒸煮废 水处理前	pH 值	7.6	7.7	7.5	7.6	7.5-7.7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351	372	345	383	363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17	113	124	116	--	mg/L	--
	悬浮物	125	132	119	121	124	--	mg/L	--
	氨氮	32.3	36.2	38.8	35.5	35.7	--	mg/L	--
	动植物油	6.07	6.19	4.24	4.51	5.25	--	mg/L	--
W1 清洗废 水、蒸煮废 水排放口	pH 值	7.4	7.3	7.2	7.3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129	143	134	128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7	41.1	45.2	43.7	41.4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19	15	22	18	18	150	mg/L	达标
	氨氮	4.14	4.37	4.23	4.07	4.20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84	0.77	0.85	0.91	0.84	100	mg/L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1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1.11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设施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清洗废 水、蒸煮废 水处理前	pH 值	7.4	7.5	7.7	7.6	7.4-7.7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378	367	389	356	372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	119	121	115	120	--	mg/L	--
	悬浮物	120	128	114	124	122	--	mg/L	--
	氨氮	34.4	36.2	33.7	34.9	34.8	--	mg/L	--
	动植物油	4.80	4.73	5.10	4.96	4.90	--	mg/L	--
W1 清洗废 水、蒸煮废 水排放口	pH 值	7.2	7.3	7.4	7.1	7.1-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5	112	137	119	123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4	34.7	42.6	37.1	38.4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16	22	19	23	20	150	mg/L	达标
	氨氮	4.28	4.05	3.89	4.12	4.08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5	0.85	0.75	0.80	0.86	1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1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01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8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9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62	7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7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9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60	70		达标
执行依据	厂界东北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厂界其余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01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晴；风速：1.5m/s； 2024 年 01 月 1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晴；风速：1.8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表 4-7 厂界颗粒物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1.10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8.6	60	101.5	1.2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9.4	63	101.7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1.2	65	101.6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1.11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6.7	57	101.7	1.8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8.7	62	101.8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0.6	61	101.6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表 4-8 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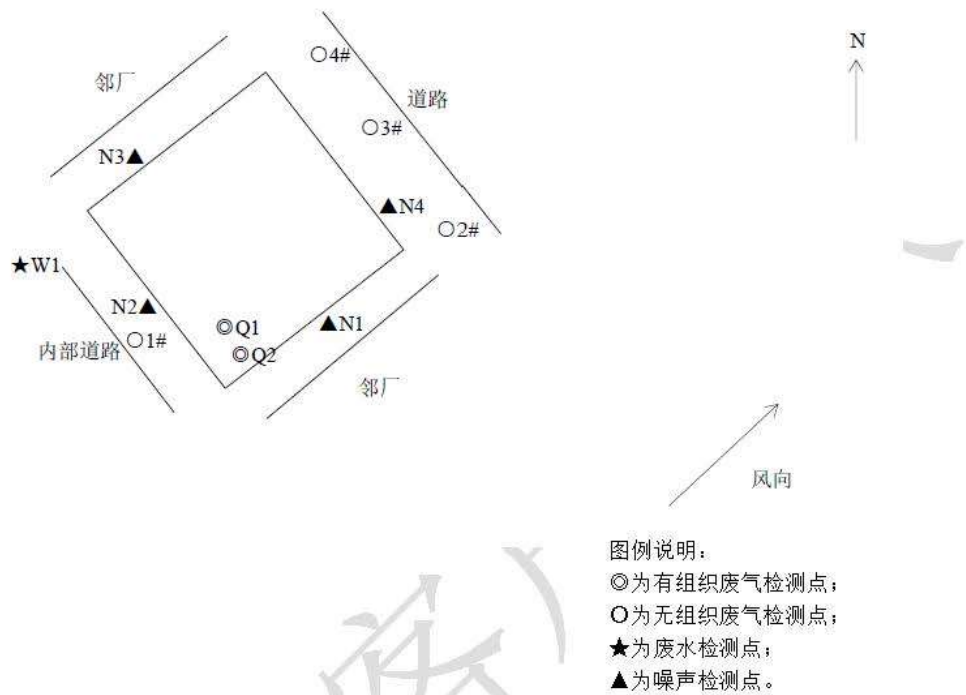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1.10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8.6	60	101.5	1.2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9.4	63	101.7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1.2	65	101.6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20.3	62	101.4	1.7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1.11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6.7	57	101.7	1.8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8.7	62	101.8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0.6	61	101.6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19.7	63	101.5	1.5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5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附图 1：采样点位图（2024.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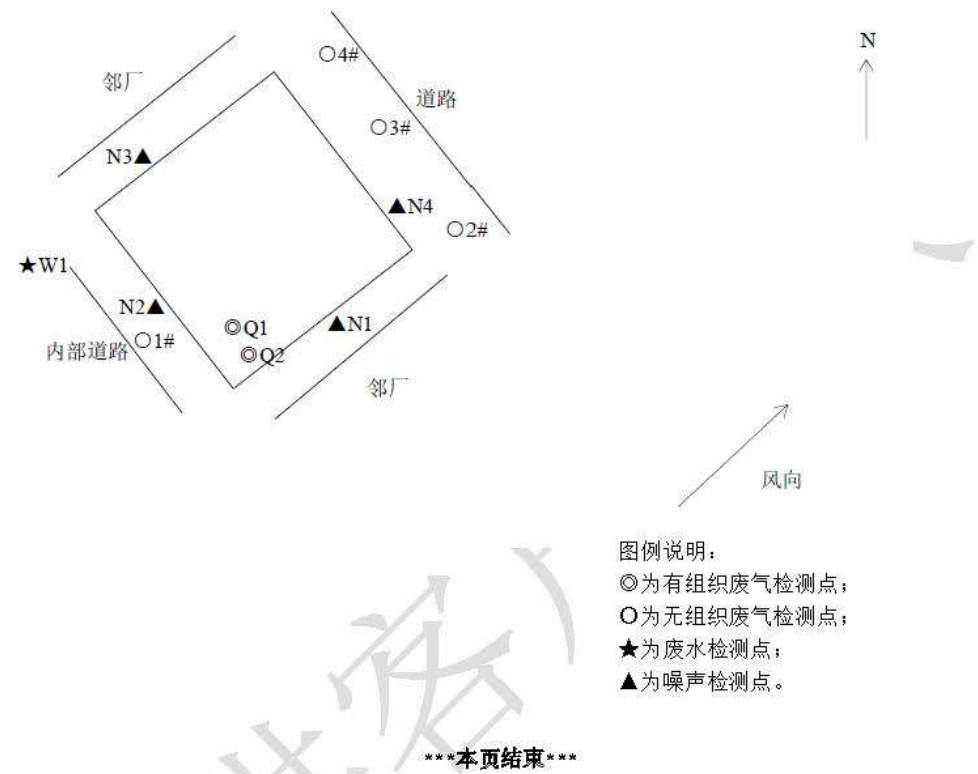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附图 2：采样点位图（2024.01.1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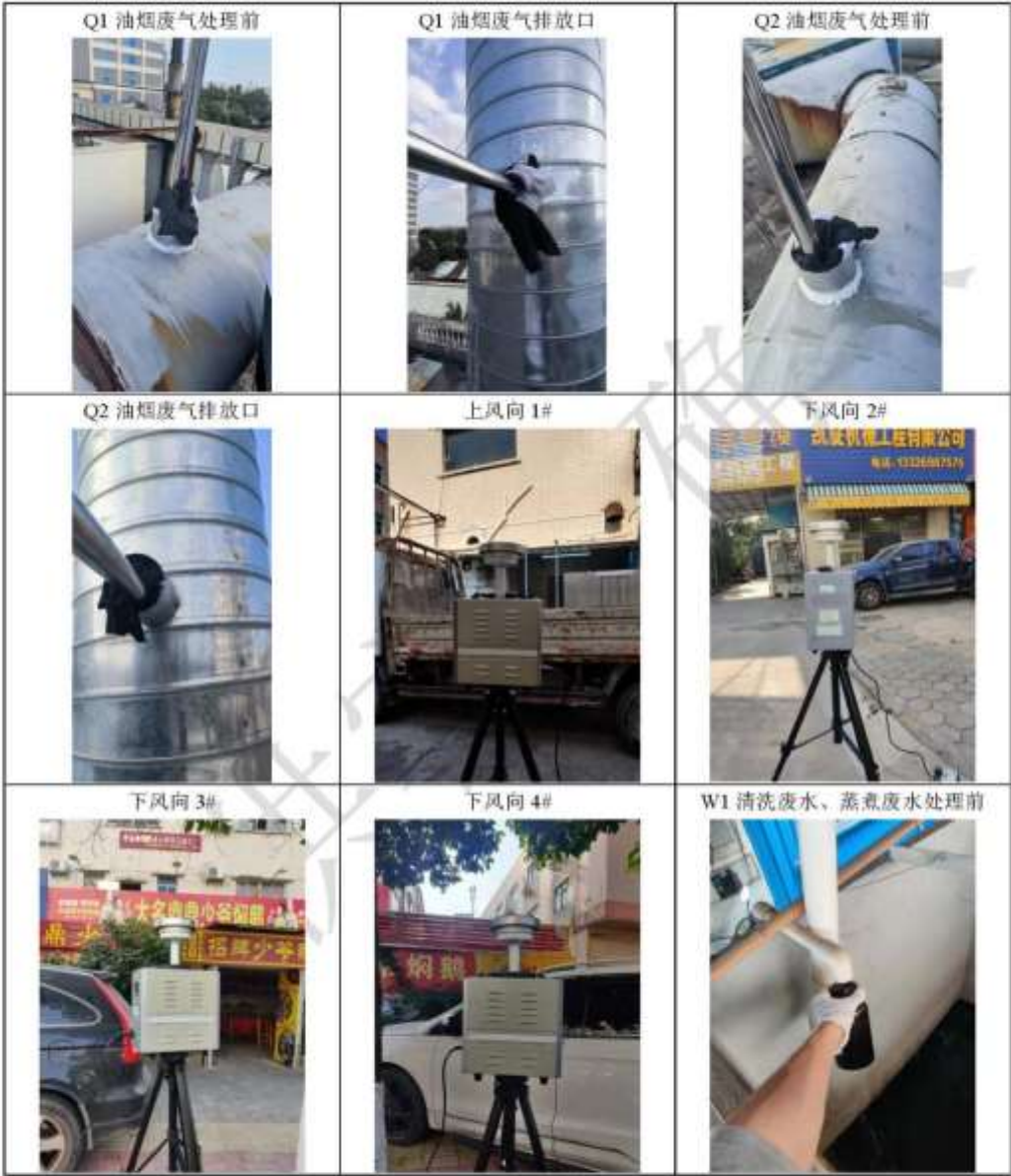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7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8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9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VN2309132001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5	260±12	BW02086-80 220811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6	23.4±0.7	BW01016 IQ3197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2	23.4±0.7	BW01016 IQ3197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氨氮	27.6	27.5±1.6	BW02142-111 23030526	合格
石油类	6.79	7.01±0.68	BW02219-34 23040220	合格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1.10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1.1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1.10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1.11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1.1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1.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1.10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1.11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1.1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1.11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1.12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1.1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1.12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01.10		相对偏差 (%)	2024.01.11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41	145	±1.40	110	114	±1.79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10	±1.85	125	129	±1.57	符合要求
氨氮	4.02	4.12	±1.23	4.09	4.15	±0.73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1)	2024.01.1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1.11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1.10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7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22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67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22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70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13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48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47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39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64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39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36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56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38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78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19	1.2%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3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VN2309132001

(续上表)

2024.01.11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84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63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12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94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89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44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31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35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24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58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38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18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75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83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57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39	-1.6%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4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VN2309132001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1.1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4	-0.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6	-0.4%	±2%	合格
2024.01.1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2024.01.1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9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2%	合格
2024.01.1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